

#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 第 2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342895、XBJ2542011249  
473011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店经营的“红糖馒头散”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店经营的“红糖馒头散（购进日期：2025-09-29）”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GZJ25420000003342895，经检验，甜蜜素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银湖壹玖玖加生活馆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制作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1. 组织全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考核，将培训落到实处；2. 按要求做好各专柜的进货查验和进货台账登记工作，从源头进行严格监管；3. 对现场制作操作间进行全方位突击检查，防止不合

规原料进入操作间；4. 对联营类供应商加大管理及处罚力度，严把质量关。

## 二、武汉市东西湖小林菜摊经营的“黄瓜”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武汉市东西湖小林菜摊经营的“黄瓜（购进日期：2025-09-28）”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94730114，经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小林菜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小林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1日